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I) 轉換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出售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之每月進展；
及
(II) 股東授出進行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失效**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轉換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可能出售於中國星之股權。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為使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知悉出售事項以及轉換本集團所持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之進展，本公司將由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之月底起至所有可出售中國星股份已出售或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於每月月底刊發公佈。

(I) 轉換中國星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能出售於中國星之股權之每月進展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出售事項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出售事項以及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之進展如下：

* 僅供識別

A. 中國星股份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所持之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期內根據 轉換紅利 可換股債券 配發及發行 予本集團 之中國星 股份數目	期內根據 轉換8% 可換股債券 配發及發行 予本集團 之中國星 股份數目	期內本集團 出售之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所持之 中國星 股份數目	由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期間本集團 出售之中國星 股份總數
1,723,854,545	0	0	0	1,723,854,545	2,369,934,650

B. 紅利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所持之 紅利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期內本集團 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 中國星股份 0.01 港元 轉換為 中國星股份之 紅利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所持之 紅利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期內根據 轉換紅利 可換股債券 配發及 發行予本集團 之中國星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轉換 紅利可換股 債券可配發及 發行予本集團 之中國星 股份數目
0 港元	0 港元	0 港元	0	0

C. 8%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所持之 8%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期內本集團 按經調整 轉換價每股 中國星股份 0.11 港元 轉換為 中國星股份之 8%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所持之 8%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期內根據 轉換8% 可換股債券 配發及發行 予本集團 之中國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轉換 8%可換股 債券可 配發及發行 予本集團 之中國星 股份數目
0 港元	0 港元	0 港元	0	0

(II) 股東授出進行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出進行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該授權」）。該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將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轉換為合共3,789,798,857股新中國星股份，並出售合共2,369,934,650股中國星股份。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9,160,000港元，其中約310,08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建議收購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待售貸款，餘額約9,080,000港元已暫時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倘本集團進而出售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